

##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执行委员会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谭爱英

授权签约代表：杨宗元

乙方（受托人）：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11 楼 A1101 房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曾慧惠

授权签约代表：李思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州赛区执行委员会委托乙方代理“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定制珠江大型吉祥物漂浮装置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 一、委托代理事项

(一)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定制珠

江大型吉祥物漂浮装置采购项目（详见甲方填写的《政府采购清单》及项目详细资料）

（二）预算：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以正式发出的采购文件中的预算金额为准）

（三）委托目的：确定项目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二）执行回避制度。

（三）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四）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五）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六）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等。

（七）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组织现场考察活动，协助召开答疑会。

（八）派员参加单一来源协商会议。

（九）自收到协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协商结果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 若采购项目出现采购任务取消或采购失败情形，授权乙方将理由通知供应商。

(十一) 依据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将合同备案。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如实填报签订时间，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十二) 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十三) 协助乙方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协助乙方处理供应商提出的投诉。

(十四)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二) 执行回避制度。

(三) 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四)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交由甲方确认。

(五) 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向单一来源供应商发出协商邀请及采购文件。

（六）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派发项目文件。

（七）接受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将澄清、补充情况通知供应商，并根据采购项目需要召集、主持答疑会。

（八）根据甲方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甲方及有关评审专家成立协商小组，并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形成协商报告。

（九）评审结束后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向甲方发出协商报告，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若采购任务取消，通知响应供应商；若采购项目出现采购失败情形，将采购失败理由通知供应商。

（十一）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十二）乙方承诺具备妥善的档案管理能力，对甲方的委托招标采购项目资料提供不少于 15 年的妥善保管义务，且乙方承诺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免费提供招投标档案管理，并在甲方提出调阅需求后，5 个工作日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场地，且保管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三）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亦不得私自与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就本次采购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十四）负责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负责处理供应商提出的投诉。

#### **四、保密要求**

(一) 乙方承认并同意，乙方因双方签署及正在协商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而获得的，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筹办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过程中处理的有关国家、省、市各类信息，各类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乙方保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 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须归还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含电子文档），不得擅自备份。

(四) 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部分无效而消灭。

## **五、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采购文件表述的采购需求不得列入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的内容。

## **六、有关费用**

(一)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复印装订费用、评审专家费、评审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媒体公告发布费。

(二)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以项目总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100 万的 1.5% 计取；100-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1% 计取；500-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8% 计取；1000-5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计取；5000-10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25%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直接向乙方支付。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回避制度等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已经收取的费用应一次性足额返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代理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全部赔偿。

(二)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 因乙方责任造成采购终止或者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已经收取的费用应一次性足额返还给甲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利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评估费用等。

(五) 乙方如有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或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收

取费用，已经收取的费用应一次性足额返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代理服务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 八、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均以本款所列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如未及时告知变更联系方式，另一方根据原联系方式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送达日。一方向对方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向指定手机发送短信的，自该电子邮件和短信成功发送至指定邮箱和指定手机时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联系人：余小敏

联系电话：1342750777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城建大厦 22 楼

联系邮箱：44069306@qq.com

乙方联系人：李思琪

联系电话：020-8756492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联系邮箱：2336672775@qq.com

（二）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采购项目完成合同签订且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四）甲、乙双方保证其授权签约代表已获得充分且完整授权可代表其法人签署本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3日